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宇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公司高管人员列席旁听。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有关议案,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总经理工作报告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三、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安广寅先生、盛明泉先生、张林先生分别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对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重点关注事项、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现场工作情况等进行了汇报说明。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报告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五、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六、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董事会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七、公司2025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九、2025年度内控报告及2026年内审计划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和摘要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计提坏账准备2,760.23万元,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7,602.23万元;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942.79万元,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842.79万元。合计计提各项减值准备3,603.02万元,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8,405.02万元。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十二、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或募集资金用途和期限承诺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05)。

十三、关于在中国建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风险分析报告

根据相关议案,公司通过查验中国建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相关资料,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等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宇、刘宇权、李蔚南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四、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且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共注销首次授予的551.97万份股票期权。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4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宇、刘宇权、李蔚南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十五、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26年3月30日,向35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121,343.7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为13.04元。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4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宇、刘宇权、李蔚南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十六、关于确认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由两部分组成,即2024年度薪酬与2025年基本薪酬之和。

依据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对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情况进行了考评,确认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管的薪酬水平为:董长吴宇为86.62万元(其中2025年基本薪酬58.62万元,2024年度绩效薪酬30万元),董事、总经理刘宇为57.75万元(仅为2025年基本薪酬,其2024年度绩效薪酬在原任单位发放),董事李蔚南为73.78万元(其中2025年基本薪酬41.67万元,2024年度绩效薪酬35.71万元),副总经理邵少波为97.9万元(其中2025年基本薪酬61.74万元,2024年度绩效薪酬35.97万元),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书军为37.54万元(其中2025年基本薪酬,其2024年度绩效薪酬在原任单位发放),副总经理孙福顺104.01万元(其中2025年基本薪酬57.5万元,2024年度绩效薪酬46.26万元)。

上述事项涉及非独立董事薪酬的,关联董事吴宇、刘宇权、李蔚南均涉及,且薪酬事项履行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表决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涉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七、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健全薪酬约束机制,强化薪酬与业绩绑定,保障公司、股东及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所属控股子公司安徽方兴光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12,000万元的续担保,担保方式为公司全额担保,中小股东提供反担保,拟为所属控股子公司安徽凯盛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2,1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以上担保有效期为两年,自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兴光电提供的担保自2026年7月17日起计算,凯盛硅材料提供的担保自2026年9月14日起计算,担保额度在担保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十九、关于凯盛石英材料(太湖)有限公司、安徽凯盛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及补偿安排的议案

2023年6月30日,公司与凯盛能源、中研股份签订关于凯盛石英材料(太湖)有限公司的股权协议,《关于安徽凯盛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协议》,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业绩承诺相关约定,本次业绩承诺未达标,已触发业绩补偿义务,承诺方将按照协议约定对公司实施业绩补偿。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宇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凯盛石英材料(太湖)有限公司、安徽凯盛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及补偿安排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09)。

二十、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4月20日下午14: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于3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6年3月30日为预留授予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 2024年12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 2025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凯盛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印发的《关于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凯盛股发[2025]5号)文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 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5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5年6月7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激励计划将调整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实施股票期权的权利。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需的全部事宜。2025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事项的自查报告。

5. 2025年6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 2026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3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董事说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 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董事说明

请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成就的,则不能确定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已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3月30日,向35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121,343.7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为13.04元。

(二)股票期权授予授予的具体情况

1. 预留授予日:2026年3月30日。

2. 预留授予数量:121,343.7万份。

3. 预留授予人数:35人。

4. 预留授予价格:13.04元。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 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未解锁,用于担保或质押等义务。

因本次激励部分股票期权在2026年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即2025年的33%权益失效,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期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在第一个行权年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每期行权时间均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行权年度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自当期可行权日起至当期归属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自当期可行权日起至当期归属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自当期可行权日起至当期归属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授权日后的有效期内行权。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股本总额的比例
魏心强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兼董秘	121,343.7	100.00%	0.13%
刘宇权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首席财务官	121,343.7	100.00%	0.13%

注:1、上述合计人数与各明细项直接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2、上述同一激励对象适用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占公司总股本的10%,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控股股东以外、本人担任的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低于授予时薪酬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确定。

8.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查的情况

1.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符合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 股权激励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控股股东以外、本人担任的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低于授予时薪酬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确定。

8.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